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税函〔2018〕104号

## 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0863 号提案的答复

白青元、戴强、刘德忠委员：

你们联合提出的“关于解决农牧业龙头企业贷款难问题的提案”收悉，该提案分析问题透彻，提出的建议具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结合实际认真采纳。经认真研究，现就税务部门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关于对支持农业的商业银行和农业企业担保机构给予税收优惠的问题

《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起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都不得规定具体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涉及税收或中

央批准设立的非税收入的，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因此，根据现行税法规定，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权限在国务院，其中国务院将部分税种的优惠政策制定权限授予财政部，地方政府及各级税务部门均无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权限。我局将深入开展相关情况调查研究，通过有关渠道，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努力争取国家出台相关对支持农业的商业银行和农业企业担保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二、关于降低或减免农牧业企业土地使用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483 号令，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目前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法定减免，具体由《条例》规定，如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等；第二类是政策性减免，除法定减免外，财政部可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第三类是困难性减免，对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可由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

2016 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原自治区地税局制定发布了《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规定了纳税人可申请困难性减免的四种情形：

（一）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

（二）主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的鼓励类行业，且纳税人连续三年（含）以上亏损。

（三）从事社会公益事业或承担政府任务，导致纳税人连

续三年（含）以上亏损。

（四）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扶持的困难性行业，且纳税人连续三年（含）以上亏损。

因此，根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农牧业企业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政策性减免的制定权限在财政部，各级地方政府及税务部门无权制定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政策；困难性减免的核准权限在各级税务机关，目前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政策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农牧业企业，如符合困难性减免申请条件，可按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困难性减免。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随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签发人：张国忠

联系人：霍鹏

联系电话：0471-3309003



抄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承办 办公室2018年9月10日印发

